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录取工作中要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及相关规定，为保证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高招生工作效率和保证生源质量，既维护考生权益，又保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公告相关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特制定“环境科学与工程”、“环境气象”、“环境工程”三个专业硕士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。

一、招生指标、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

根据研究生院相关文件，实行差额复试，调剂复试差额比例 130%。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。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如下：

专业	招生计划			复试名额			
	合计	推免	统考	合计	推免	统考	调剂
环境科学与工程	20	3	17	25	3	22	0
环境气象	14	3	11	14	3	11	0
环境工程（专业学位）	45	0	45	56	0	8	48
环境工程（非全日制）	10	0	10	13	0	0	13

二、关于调剂生的复试办法

1、我院“环境工程”专业接收调剂生，申请调剂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政治思想好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；
- （2）满足教育部一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调剂要求；
- （3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（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除外）；
- （4）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考生；

(5) 专业学位调剂，接收学术型及专业学位的相同或相近专业考生；

(6) 非全日制调剂，接收非全日制及全日制（学术型和专业学位）的相同或相近专业考生；

(7) 调剂考生的初试科目必须有数学（含统考及自命题数学）。

2、请需调剂到“环境工程”专业的考生务必交一份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申请表》至学科 1 号楼 C206，并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以下信箱：yangrongmin@nuist.edu.cn。

3、我院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根据考生专业背景、初试成绩等讨论确定参加复试的调剂生名单。

三、复试的组织与管理：

1、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。

2、成立复试专家组，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评定，每个面试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，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。外语听力（翻译硕士除外）由学校统一组织测试并评定成绩。考生的外语口语能力、平时成绩、创新及应用能力、专业知识及知识面等由面试专家组成员负责测试并评定成绩。

3、成立复试工作小组，负责考生的组织、考场秩序的维持、考生身份的验证、面试过程的录音、录像、面试成绩的计算、录入等工作。

4、根据本院各专业考生数量的情况，“环境科学与工程”和“环境气象”、“环境工程”专业共成立三个面试专家组。

5、为了维持考试的公平性，面试前学院召开专家组会议，统一成绩评定标准。“环境科学与工程”、“环境气象”、“环境工程”专业抽签决定面试顺序。面试时间 3 月 26 日（周一）全天。

6、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、录像。

四、复试内容及复试程序

1、资格审查及领取复试通知书

考生于 3 月 25 日（周日）上午 9:00—10:00 到学科 1 号楼 N201 室接受资格审查，同时领取复试通知书。

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，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学院将不再另行通知考生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(1) 《复试资格审查表》（南信大研究生院网站下载，需打印并填写完整）；
- (2) 2018 年硕士入学考试准考证及复印件；
- (3) 第二代身份证及复印件；
- (4) 2018 年应届生提交学生证（原件）及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学信网）；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（原件）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学信网）；
- (5) 大学成绩单（加盖学校教务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- (6)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（南信大研究生院网站下载，需加盖政审单位公章。应届生由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填写；在职考生由工作单位的政工或人事部门填写；未就业考生由本人人事档案或户籍管理部门填写）；
- (7) CET-4、6 级考试成绩单；
- (8) 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1 张（需贴到体检表上）；
- (9) 复试费 80 元、体检费 20 元，两项合计 100 元/人；
- (10) 报考“定向”类别的考生，必须出示其工作单位同意为该单位“定向培养”的公函。

2、复试内容

复试包括笔试、综合面试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同等学力加试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、体格检查等内容。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。

- (1) 笔试即专业课书面考试，满分 150 分，考试时间 3 小时。“环境科学与工程”专业复试笔试科目为 F19《环境监测》，“环境气象”复试笔试科目为 F29《大气环境化学》，“环境工程”复试笔试科目为 F19《环境监测》，考试内容

详见我校《2018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大纲》。

- (2) 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，主要包括平时成绩、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。综合面试（满分 100 分）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为面试不合格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- (3)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，其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30 分，口语测试成绩满分为 20 分。
- (4) 同等学力（包括大专毕业生、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、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）加试科目参见我校《2018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加试方式为笔试，满分 100 分，每门考试时间 3 小时。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有任何 1 门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合格。
- (5)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- (6) 体格检查按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制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[2003]3 号）执行，体检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。

3、复试时间及地点

- (1) 复试笔试时间安排在 3 月 25 日下午 1:30—5:00，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。
- (2) 复试面试时间安排在 3 月 26 日上午 8:30 正式开始，面试候考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。

4、面试程序：

(1) 面试抽签

抽签地点和时间详见复试通知书。

(2) 面试安排

A、面试时间、地点见复试通知书，请全体考生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在 3 月 26 日上午 8:10 前抵达指定地点候考，迟到 15 分钟即取消复试资格。候考考生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。

注：考生一律不准带手机进入候考室和考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- B、轮到进行面试的考生由工作人员提前验证身份证、准考证，后由工作组人员带领到面试考场进行面试。
- C、到达面试考场，请清晰慢速地报出准考证号码、姓名，以使得面试专家能够记录，抽取专业知识题 1 道、英语口语题 1 道，并将准考证和抽取的题目交给主考准备进行面试。
- D、面试结束，取回准考证并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和候考区逗留，如发现已考考生与未考考生有任何信息交流，双方均按作弊论处。
- E、考生在候考区可以阅读书籍等，但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，特别是不得与已经完成面试的同学有任何联系，否则按作弊论处。进入考场必须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及签字笔。

五、面试成绩的评定

综合面试和外语口语成绩由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，分别计算总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三位）。

六、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

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总成绩，各专业按总成绩分别排序，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，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分专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。

七、其他

参加面试的领导小组成员、专家组成员、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面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，如专家组成员的组成等。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，进行必要的回避。

八、监督和复议

- 1、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。
- 2、会同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（纪委监察部门电话：025—58731002；研究生院电话 025—58731201）。
- 3、实行复议制度。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异议时，在复试或拟录取

名单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申请复议。

九、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细则的解释权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8 年 3 月 21 日